

##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00元超募453,94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该项目已于2011年10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2012年1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35万元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目前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目前

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8月底,已使用419.96万元。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药剂有限公司。目前该子公司正在筹备中。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

###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使用超募资金510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集团”或“甲方”)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下同,以下简称“永清天易”)。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2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名称: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中小企业促进园创新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姚永告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管理,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土地平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

###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拟与天易集团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永清天易，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公司将使用 510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对于该部分超募资金，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并且根据后续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株洲市天元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环境治理（公司营业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3、经济效益分析

永清天易将主要负责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工程所需修复土壤面积进行估算，预计该项目公司未来 3 年累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 亿元，营业利润 1,600 万元，税后利润 1,200.00 万元。该项目可为本公司创造投资收益 612 万元，年均投资收益率达 40%。经济效益良好。

## （四）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工程情况介绍

### 1、工程区域范围用地规划

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城市发展规划，曹石片区污染土壤所在区域将规划神龙城及湘水湾项目建设区，王家坪片区将规划为新型城市化复合区（主要为居住区）。其中，神龙城项目以商业金融业为主导，生活居住为支撑，区域内用地功能以工商业用地为主，包括部分公共绿地。湘水湾项目以建设环境与自然相融合、生活与休闲相协调的和谐的高档居住社区为主，并适当配置部分商业、文化娱乐等设施，工程区域范围内主要以居住用地为主，包括部分工商业用地及公共绿地。

## 2、工程实施范围

将针对工程实施区域内的Cd、As、Pb污染土壤进行清理与修复，总清理面积1,242,833平方米，应修复土方量745,700立方米；其中曹石片区清理面积85,2640平方米，对应修复土方量51,1584立方米，王家坪片区清理面积390,193平方米，对应修复土方量234,116立方米。不同用地功能地块的清理面积及相应的修复土壤量如下表统计所示。

不同用地功能地块清理面积及修复土方量统计

片区	清理面积/m <sup>2</sup>		清理深度/cm	清理土方量/m <sup>3</sup>
曹石片区	居住用地	52,993	60	31,796
	绿地	799,647	60	479,788
	小计	852,640	60	511,584
王家坪片区	居住用地	390,193	60	234,116
总项目	合计	1,242,833	60	745,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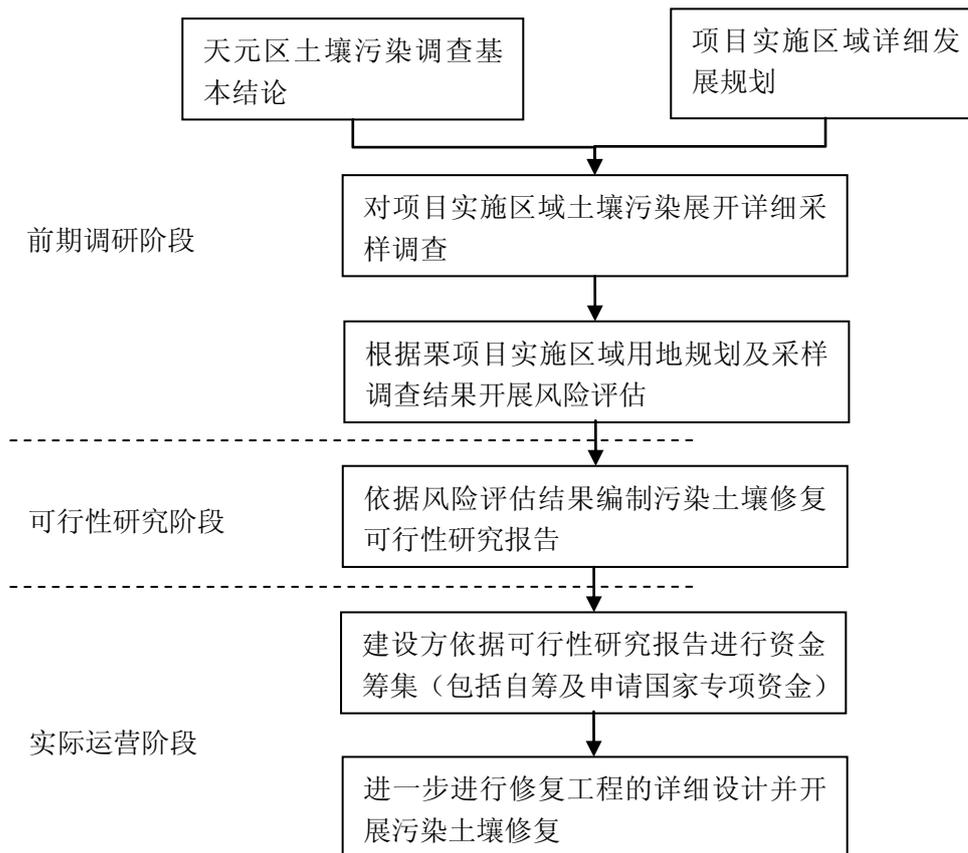
注：风险评级结果显示，曹石片区内工商业等非居住用地区域土壤中目标重金属浓度低于清理目标值，因此无需进行清理修复。

## 3、工程施工时间

根据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的用地规划和所需修复的土方量预计完成该工程需要约3年时间。

## 4、工程设计及实施路线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需对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内土壤污染进行详细调查，在此基础上基于用地功能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划定修复范围与修复土方量。之后，再制定详细的土壤污染治理可行性建设方案、估算修复工程所需的修复资金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最后，将根据可行性结果，筹集相应修复资金并开展进一步的详细修复方案设计并实施相应的修复工程。整个项目的设计及实施路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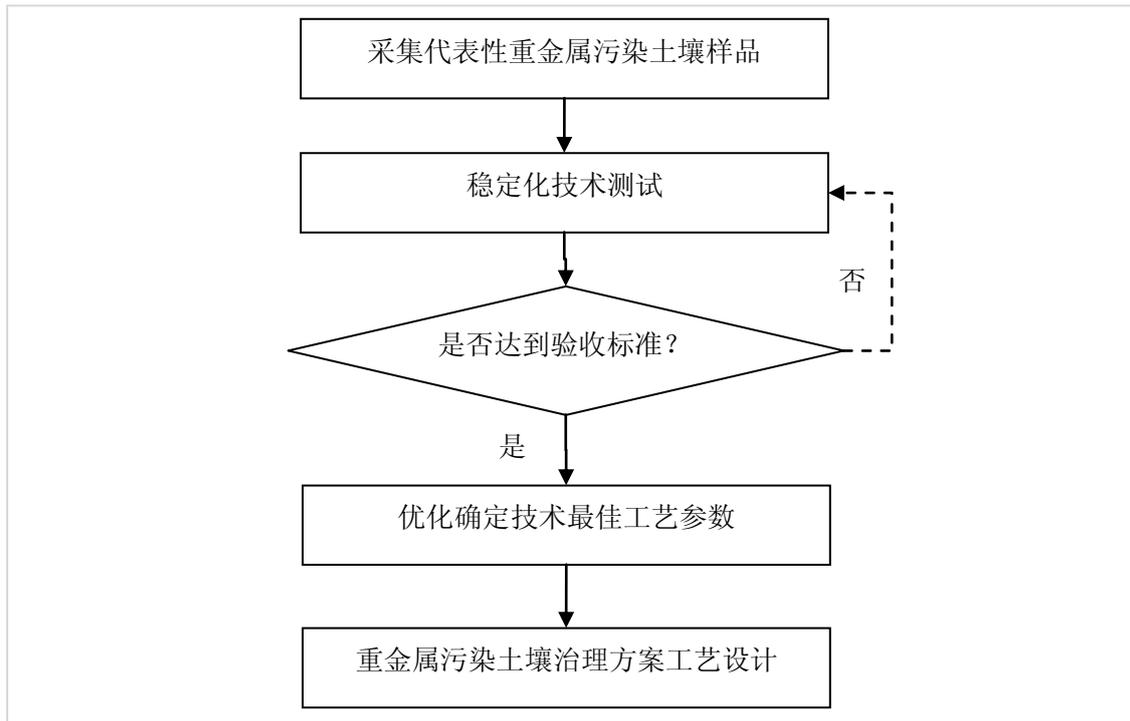


## 5、工程施工方案

对于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未来规划为非居住及居住用地区域的重金属污染土壤，将采用稳定化固化工艺进行治理，对于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未来规划为绿地用地区域的重金属污染土壤，将采用原位稳定固定化技术进行治理后种植植物进一步进行生态恢复。

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主要采用离子矿化稳定技术，稳定剂配方和添加量是该技术的关键工艺参数，不仅直接影响稳定化处理效果，同时对项目投资有重要影响。稳定剂配方和添加量受土壤性质（如 pH）、污染物含量、以及处理效果（验收标准）等关键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结合项目要求，会对该技术开展技术测试，以进一步验证该技术在本项目中的可行性，并将测试结果作为土壤污染治理方案中工艺参数确定的主要依据。

土壤污染治理方案工艺设计技术路线如下：



重金属污染治理方案工艺设计技术路线

#### (五)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投资金额：1000 万元
- 2、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乙方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1%；甲方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4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3、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永清天易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名，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由甲方董事出任，总理由乙方董事出任；财务总监、出纳由甲方委派，会计由乙方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人员出任。
- 4、子公司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甲、乙双方按照各方的出资额所占注册资金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甲、乙双方投资形成的股份及其衍生资产均为双方的共有财产，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 5、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12 年8月24日，公司与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推选天易集团和株洲高科

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完成湘江流域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所在区域的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和修复。

本次公司与天易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永清天易，将主要负责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工程项目的实施。

## 2、存在的风险

### (1) 政策风险

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

### (2) 管理风险

公司与天易集团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双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相互磨合，相互适应，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 3、对公司的影响

重金属土壤修复为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重点之一，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加强与株洲市人民政府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在株洲地区乃至湖南省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重金属修复业务的发展。

##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天易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永清天易。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重金属修复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

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也是可行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2、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重金属修复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成立永清天易,将主要负责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工程的实施,工程合同将另行签订,具体工程情况须以正式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8日